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64號

聲 請 人 林昌翰（即林瑞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94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屆滿（因末日114年10月4日為連續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56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9894-1	1	240